

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现实要求和衍生责任

杜子剑
英国杜伦大学

摘要: 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正在对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社会广泛采取节能减排措施, 以确保未来全球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主权国家政府往往是环境战略的实施者和责任承担者。文中笔者将探讨政府被视为当前生态问题承担者的具体原因, 并讨论政府在实施环境保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与现代人 or 子孙后代责任与责任分配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 当前生态问题的承担者; 代际正义

Realistic requirements and derivative responsibilities for solving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blems

Zijian Du
Durham University

Abstract: Global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are having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humanity'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widely adopting energy-saving and emission-reduction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tu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global society, economy, and the environment. Sovereign national governments often play a pivotal role as implementers and bearers of responsibility in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will explore the specific reasons why governments are regarded as bearers of responsibility for current ecological issues and discuss issues related to the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duty towards modern-day individuals and future gener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Keywords: Bearers of Current Ecological Problems;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一、政府被视为当前生态问题承担者的具体原因和政府在实施环境保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现代与后代人责任分配的相关问题

第一、解释为什么政府和富人因其处理环境问题的能力而被视为环境责任的承担者。

第二、解释和反驳政府不应被视为环境责任代际承担者的两个理由, 以维护政府作为环境保护生态承担者的地位。

第三、解释政府是代际责任人时, 责任在时间层面上的衍生: 对上一代、当代和后代的生态责任之间的权衡是缺乏规范性的。

第四、在内部环境责任根据能力归纳为政府后, 解释在无政府状态下外部国际社会在共同解决环境问题存在对制度条款规范性的缺失的问题。

二、理论分析

1. 政府和富人因其处理环境问题的能力而被视为环

境责任的承担者的具体原因

由于政府处理环境问题的能力突出, 政府被用作处理紧急环境问题的临时代理人。PP原则^① (谁污染谁付费) 是主要的理论工具之一。然而, 这一原则面临两个问题: 1. 如何处理那些事先不知道其污染环境的有害后果的人。2. 他们是否有能力这样做。到2018年,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全球变暖1.5摄氏度》和美国全球变化研究计划的《第四次国家气候评估》警告说, 迫切需要采取行动降低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如果人类社会在未来几十年内不立即采取干预措施, 地球系统可能会越过全球平均气温上升2摄氏度的生态临界点 (Whyte, 2020年)。突破环境临界点的影响是可以预测的。根据Caney (2009), 气候变化导致龙卷风、飓风、风暴潮和洪水等恶劣天气的概率增加, 可能严重危害三个最基本的人权概念, 即最基本和最关键的人权——生命权、健康权和生存权。因此, 从后果主义的角度来

看,环境对人权影响的迫在眉睫淡化了责任人是否知情的重要性,而转向追求有能力的代理人。与个人相比,政府拥有权威的立法体系和制定政策的权力,可以约束公民对环境的影响。此外,政府有足够的财力合法地进行去工业化实践,如在公共区域植树。由于个人能力的限制,对个人生态责任的追究并不能弥补已经发生的环境污染,考虑到处理环境污染的时间紧迫性,政府在处理环境问题的最佳能力下,不得不承担个人转移的生态责任。

2.解释和反驳政府不应被视为环境责任代际承担者的两个理由

然而,仅仅因为国家政府比个人更有能力处理环境问题,就将国家政府视为临时的责任承担者,这是违反直觉的,也是不公正的。对此,我提出了一个具体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政府应该对气候变化承担部分责任,从而表明政府并非完全“无辜”。

首先,政府应对其过去实施的生育政策负责。利奥波德(2001)认为,物种的平衡系统是由金字塔形定义的。人类作为哺乳动物,位于物种金字塔的顶端,从底层吸收能量,并将尸体和废物向下转移,在金字塔的底层循环利用,以达到平衡。由于人口过剩向下吸收能量的速度超过了金字塔底部的生产者(土地、空气和水)自我调节和恢复的能力,因此造成了物种金字塔系统的不稳定,导致了环境问题。这些生育政策的推动者无疑是各国政府。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过去推出口口生育政策的原因是什么,政府都应该为人口过度增长造成的环境问题买单。

尽管如此,上述推理仍有不足之处:首先,当个人责任转化为国家责任时,富人承担了更多的税负,这种责任对富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其次,如果行为是以前的政府而不是现在的政府所为,我们追溯当代政府的责任是不合理的。

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富人确实要承担额外的环境责任。它们主要集中于直接税而非间接税——直接税扭曲了基于间接税部分的环境问题责任考量。Geroe(2019)认为,国际社会普遍采用基于收入和分配中性的碳税设计来应对气候变化,体现在对受环境影响较大的不富裕家庭和企业减税和提高补偿,但对富人和能源企业征收更高的费用。间接税的征收基于pp原则,即购买和消费对环境污染更严重的商品,就有理由征收更高的间接税,但直接税的征收则根据财富特征重新界定环境责任。法国的经验表明,如果不遵循这种“不公平”的中性税收原则,将会产生严重后果。将气温升幅限制在1.5度以内可使沿海地区、小岛屿国家、干旱地区和最不发达国家中易受气候风险和贫困影响的人口数量减少数亿。据估计,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限制在1.5度将使全球

排放量到2030年比2010年减少约45%,到2050年左右达到净零排放(IPCC,2018)。因此,环境问题在时间上的紧迫性导致了责任理由的变化,不仅首先作用于政府,也引起了富人责任的转移,环境问题的责任理由转向了更有能力应对危机的个人或集体。

第二个对策是,大多数国家(非洲除外)都继承了上一代人为我们建造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发达国家和俄罗斯。只要我们选择继承基础设施的好处(如老式的公共交通系统、工业设备的保留和工业理论知识的继承),我们也应该为他们以前的排放付出代价(Gardiner,2010)。因此,政府在这种情况下扮演的是集体观念传递者的角色(大多数人都愿意继承过去的工业利益,因此他们都需要承担其带来的环境问题),这与它是否是过去的同一个政府无关,源于时间概念。

在将政府确立为当前加工环境下可行的环境责任代理时,我们必须对时间特征进行划分和分析。正如我前提到的上一代人和当代人之间的继承关系,我需要澄清我们和后代人之间的责任关系,以补充区分不同代际主体责任关系的整体时间特征。

3.现代与后代关于环境责任分配的问题

代际公正^②经常被用来阐明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环境责任的共存。增长的可持续性意味着寻找经济活动的路径,使当代人的福利最大化,前提是保证后代人的福利永久性地增加至少25%。(Llavorador、Roemer和Silvestre,2015年)。

他们根据运气平等主义的思路为代际平等辩护,这种世代传承的关系意味着过去、现在和未来人口之间的平等责任,并保证了美好生活的传承(相对于物种灭绝和自然灾害)。这种方法不可避免地侵犯了未来人口的自由选择权,也就是说,未来人口必须生活在我们认为的未来美好生活方式下,但至少比邪恶地使用不可再生资源满足现在的需要要好得多。

但是,代际正义也缺乏明显的规范性。现代人对于他们与未来人力权的不对称性所作出的补偿——留下成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一定数量的自然资源,在时间的维度上是否与过去人对我们这代人作出的补偿在某种指标上是公平的?根据Energy institute(2023)统计审查世界能源报告,2022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增加了1%,比2019年COVID前的水平高出约3%。同年,能源使用、工业加工、燃烧和甲烷(以二氧化碳当量计)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继续上升到新高,增长0.8%,达到39.3千兆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能源使用产生的排放量增长0.9%,达到34.4千兆吨二氧化碳。因此,下一代人必然面临着不可再生能源数量急剧下降,碳排放的不断上升和能源转型。代际正义目前无法在不断变化的能源指标上找到符合相对公平的参量,这种正义的规范性很可能

无法实现。进一步的争论涉及是否能够通过满足功利化的物质需求而不是留存具体的能源或者基础设施补偿下一代人？但是，这样做不仅是对上一代人的不公平——他们并没有被满足或者被上一代人保障任何形式的物质需求，同样我们也无法判断未来人类不同群体中对物质偏好的差异性。

4. 国际环境准则的规范性缺失

在无政府状态的国际体系下，由于威权的缺失主权国家从现实主义的角度来说对于全球变暖是不需要承担任何外部责任的。但是，随着环境问题的紧迫性，国际社会需要全球国家共同努力实施减缓政策，设法将升温控制在2-3℃以下从而以避免南极冰川融化所造成的一系列基本人权的丧失。因此需要一个国际准则公平地约束所有国家的碳排放，这种共同强制性的法律结构由于时间的紧急性在威权缺失的情况下被需求，在结构上由于威权的缺失无法得到强制执行。然而，由于各国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各国地理环境、不同制度的政治文化存在严重的差异性，世界主义者在一些自由主义机构中所提出的准则方案无法做到全面公平从而不被广泛采纳。例如以发达国家较低的人均碳排放量来规范平等排放权（假如以发展中国家较高的碳排放规范平等排放权，升温控制是不可能实现的），在人类发展指数前半部分的91个国家中，只有两个国家——阿尔巴尼亚和秘鲁——的人均排放量在0.4至1.33公吨CO₂之间。利用现有的能源技术并考虑到当前的能源价格，如果人均排放量必须保持在0.4-1.33公吨CO₂范围内，那么发展中国家实现极高人类发展水平似乎不太可能（Darrell Moellendorf, 2012）。同时，对于生活在纬度较高的国家例如俄罗斯，天然气的供暖需求比处于温带要高得多。因此，这一规范被发展中国家强烈反对，并且提出可持续发展权与环境问题共同匹配。亨利-舒（Henry Shue）对可持续发展权背后的道德理念进行了简明的阐述：“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不应该被要求限制他们的排放，从而保持贫困，以便那些生活富裕的人不必限制他们的排放”。要做到这一点，大概有许多制度上的办法。在2009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发达国家承诺自2020年起提供1,000亿美元，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这一承诺在2010年坎昆缔约方大会上得到了制度化的落实（Darrell Moellendorf, 2012），会议达成的文件承诺建立一个由世界银行托管的绿色气候基金，但资金来源和机制仍然模糊不清。

三、结语

总的来说，处理环境问题的代际责任主体是根据能力来划分的，具有集体性质的个人或机构——富人和政府——如果处理环境问题的能力比较突出，就需要对环境承担更大的责任。在处理环境问题的时间紧急性方面，

这种扭曲的理由造就了必然的选择。在个人环境责任的分担上，污染则付费原则（polluter pay principle）具有强大的规范性和公平性。在时间维度上的群体环境责任分担上（即决定开采不可再生能源的具体数量和是否发展某一能源的产业转型），代际原则为解决现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环境污染的责任和资源分配问题的正当性提供了一个创新型的方案，但是仍然存在缺少规范性这类显著问题。外部国际社会因为国家间的经济发展阶段、政治文化制度和所处的地理环境存在严重差异，仍然无法达成一个有效、清晰的共识。

注释：

①污染自付费原则（Polluter-Pays-Principle）仅在共同体法以及一些欧洲和非欧洲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条款。“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使人们认识到，个人有权就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获得适当赔偿。

②在环境问题上的代际公正是指，生活在过去的人类所造成的污染或者衍生责任由我们现代人所继承并加以改善，未来的人也应尊重我们现代人对未来所做的包括环境问题的一切决定。这种责任的继承代理被认为是一种公正性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Caney S. Climate change, human rights and moral thresholds.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2009. p. 69 - 90.
- [2]Darrell Moellendorf *WIREs Clim Change* 2012, 3:131 - 143. Doi: 10.1002/wcc.158
- [3]Energy Institute (EI) (2023).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From Home |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energyinst.org).
- [4]Geroe, S. (2019).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Through a Low-Cost, High-Impact Carbon Tax.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28(1), 3 - 27.
- [5]Gardiner SM. Ethics and climate change: an introduction. *Wiley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s Climate change*. 2010;1:54 - 66. doi: 10.1002/wcc.16.
- [6]International Carbon Action Partnership. (2018). *Emissions trading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bon Action Partnership (ICAP) status report 2018*.
- [7]Leopold A. *A Sand county almanac with essays on conserv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2001.
- [8]Llavador, Humberto, John E. Roemer, and Joaquim Silvestre, 2015, *Sustainability for a Warming Plane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9]Whyte K. Too late for indigenous climate justice: Ecological and relational tipping points. *Wiley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s Climate change*. 2020;11:e603 - n/a. doi: 10.1002/wcc.603.